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472號

原　　告　呂慧嬋
　　廖乃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丹琪律師
複　代理人　黃仲薇律師
被　　告　丁信宏
000000000000000000
　　津新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清池　　住○○市○○區○○路00○0號0樓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
訴訟代理人　蒲柄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
　　劉子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 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呂慧嬋新臺幣3,020,025元，及被告丁信宏自民國110 年5月13日起、被告津新冷凍食品有限公司自111年8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廖乃瑩新臺幣60萬元，及自被告丁信宏自民國110 年5月13日起、被告津新冷凍食品有限公司自111年8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1，原告呂慧嬋負擔百分之32、原告廖乃瑩負擔百分之2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20,025元為原告

呂慧嬋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廖乃瑩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英續行訴訟支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以廖敏雄及原告呂慧嬋、廖乃瑩為原告，惟於廖敏雄訴訟中死亡，原告為其繼承人，並由原告具狀聲明應由原告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該聲明承受訴訟狀亦經送達被告。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即應由原告為廖敏雄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二、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 條第1 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廖敏雄新臺幣（下同）10,495,1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呂慧嬋、廖乃瑩各200萬元，利息同前。原告於111 年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呂慧嬋5,873,525 元，被告應給付廖乃瑩300萬元，利息同前。核原告所為，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僅因廖敏雄死亡而變更並減縮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丁信宏於民國109 年5 月23日中午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往中正二街方向行駛，於同日12時45分許，行至中正路與中

正二街而駕車左轉入中正二街行經繪設有行人穿越道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撞擊刻正行走行人穿越道之廖敏雄，致廖敏雄受有頭部外傷後蜘蛛膜下腔出血、硬腦膜下出血、顱內出血、左足撕裂傷、顱骨骨折等傷害，腦部並因而損傷而難以完全治療且有嚴重機能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又丁信宏斯時為被告津新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津新公司）之雇員，於為津新公司執行職務時造成此車禍，被告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嗣後廖敏雄因系爭事故於110 年12月3日死亡，原告呂慧嬋為訴外人之配偶，原告廖乃瑩為其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賠償金額如下：

（一）呂慧嬋部分：

1.醫療費用182,245元：

2.看護費用307,600元

3.長照居家服務費16,684元

4.救護車費用4,300元

5.和頌長照機構費用755,453元

6.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

7.喪葬費用707,000元

（二）廖乃瑩部分：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

（三）廖敏雄部分：無聲明。

（四）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呂慧嬋5,873,5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給付廖乃瑩3,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3.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告答辯：

被告所涉侵權行為之事實為過失致重傷害，並非過失致死，被告與廖敏雄間之系爭事故，與廖敏雄死亡間，無因果關係之存在。從而，原告以不法侵害他人致死為請求權基礎，而請求過失致死之損害賠償，即於法不合。對於看護費用之日數不爭執，然對於每日金額認為過高。20萬元對年祭拜之喪葬費部分認為無必要性。精神慰撫金過高應酌減。本件訴外人廖敏雄之死亡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已如前述，原告自僅得為過失重傷害之賠償請求，退步言之，廖敏雄本身罹患心血管疾病同為死亡損害發生之原因，是被告不應負擔全部廖敏雄死亡之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條之2 本文、第192 條第1 項、第194條、第195條第1 項前段、第217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本院之判斷：本件原告主張廖敏雄與丁信宏發生系爭事故，丁信宏為津新公司駕駛車輛執行職務時有過失，造成原告主張之廖敏雄身體傷害，廖敏雄並於110 年12月3日死亡，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號

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被害人受傷照片、敏盛綜合醫院110 年1月26日敏總（醫）字第1100000726號函暨所檢醫師回覆意見表、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廖敏雄死亡證明書以及110年審交簡字第52號判決書在卷可查，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採信。被告對於醫療費用、醫療用品費用、長照居家服務費、和頌長照機構費用及救護車費用以及喪葬費用507,000元部分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5頁反面），然抗辯稱如上。是本件之爭點為：（一）系爭事故與廖敏雄於110 年12月3日死亡結果之間，有無因果關係？（二）原告得請求之數額為若干？茲分別審認如下：

（一）丁信宏於109 年5 月23 日過失駕車行為，與廖敏雄於110年12月3日死亡，有無因果關係？

雖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丁信宏之過失駕車行為僅導致廖敏雄重傷害之結果，然廖敏雄於該刑事判決後才發生死亡結果，本院仍應就丁信宏過失重傷害之行為與廖敏雄之死亡結果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予以審究。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而適用相當因果關係理論之結果，將為全有或全無之判斷，亦即肯定有相當因果關係者，須負全部責任，否定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不負全部責任；於刑事判決判斷刑事罪責之有無，自須適用相當因果關係理論，然於本件重點係判斷損害賠償數額之民事事件，如加害人之過失駕車行為及被害人本身之既有疾病均屬被害人死亡之原因時，應可就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之原因占死亡原因之百分比加以評價，據以計算損害賠償之數額，以求公允。經查，本件廖敏雄之死亡證明書所載之直

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記載為心肺衰竭，另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則載有高血壓及糖尿病，此有死亡證明書在卷可查，又經本院函詢敏盛綜合醫院關於廖敏雄發生車禍後之創傷與事後肺炎併肺肋膜積水、泌尿道感染、貧血、胃潰瘍併出血、高血鈉、急性腎衰竭等病症以及死亡證明書所載之死亡原因」是否有關等語，經該院函覆因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意識和肢體障礙，導致臥床時間長，則有可能導致前開病症，併與死亡原因有所關連。並經本院再次函詢後，經該院回覆本院以：車禍與死亡無法排除有因果關係，廖敏雄本身患有心血管疾病可能同為死亡結果之原因等語，此有敏盛綜合醫院回覆意見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23頁、第194頁）。綜合上開事證，本院認丁信宏之過失駕車行為造成廖敏雄上開重傷害結果，此雖非造成廖敏雄於系爭事故後死亡之直接原因，然對死亡之結果係有影響及相關，亦即系爭事故造成廖敏雄既有身體健康情況之惡化，並導致廖敏雄於事故後死亡。故本件應認丁信宏之過失駕車行為與廖敏雄之死亡兩者間仍具因果關係，唯關於丁信宏過失駕車行為之原因占廖敏雄死亡之結果之因果關係比例，參酌上開醫院回函以及死亡證明書，本院應評價為百分之50較為妥適。從而，就原告所請求部分，其得請求之喪葬費及精神慰撫金數額應再乘以因果關係比例百分之50，始為經評價因果關係後得請求之數額。

（二）原告得請求之數額為若干？茲分別審認如下：

被告對於看護費用日數不爭執，然爭執每日應以2,200元計算看護費用。惟查，呂慧嬋就看護費用支出均有提出計算式以及其所憑之收據（見附民卷第87頁至第99頁），可見此為呂慧嬋實際支出之看護費用而非估算，又衡酌其實際支出之每日看護費亦僅在2,500元左右，並無超出現實看護市場均價之處，是本院認被告所辯無從可採，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看護費307,6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對年祭拜之喪葬費用20萬元部分，本院認一般喪葬費用範

圍應僅止於安葬完成，寄拜至對年係家屬另為亡者所做之功德，並不涵蓋於安葬完成之喪葬費中，屬非必要之支出，此部分呂慧嬋需自行承擔開銷。被告所辯可採，是呂慧嬋就喪葬費用僅得之此部分主張無理由應予駁回。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衡酌丁信宏過失致重傷害行為，並造成廖敏雄死亡之結果，使原告身心痛苦，精神遭受損害，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有理由。本院斟酌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暨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參見本院個人資料卷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分別請求300 萬元之慰撫金尚嫌過高，應各以120萬元為允當。綜上，呂慧嬋得所受損害之金額應為2,973,282元（計算式904,243+182,245+307,600+12,684+4,300+755,453+1,200,000+507,000=3,873,525）、廖乃瑩所受之損害金額為1,200,000元。又依前所述，應依被告應負擔廖敏雄死亡結果之因果關係百分之50之比例計算，則喪葬費及精神慰撫金乘以百分之50之後（計算式904,243+182,245+307,600+12,684+4,300+755,453+（1,200,000+50,700）/2=3,020,025），呂慧嬋得請求3,020,025元、廖乃瑩則得請求60萬元（計算式：1,200,000/2=600,000），其餘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遲延利息部分：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0 年5月12

日由丁信宏收受，又津新公司雖未經收受起訴狀繕本，然於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庭經原告表示本訴之事實理由及聲明，是原告請求上開之金額，併請求丁信宏自110 年5月13日起、津新公司自111年8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為如主文第1 項至第2項所示主張乃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潘昱臻